

东 大 份 持 发

第

第 持发 ， 高 东 大 份
(称 “ ”) 、 (称 “ESG”)
， 持发 ， 《 法》《
》《 》《
第17 —— 持发 报 告 ()》《
东 大 份 程》 (称 “ 《 程》 ”)
定， 董 持发 ， 并 定本
。

第二 持发 董 的 ，
负 督 持发 、 策 度 表 ， 筹 ESG
， 并 对 持发 大 。

第二 成

第 持发 董 成。

第 持发 董 长、二分 的独
董 董 的 分 ， 并 董 产 。

第 持发 () ， 负
持 持 发 ， 董 长担
半 担 。

第 持发 董 ，
， 。 不 担 董 ， 动
。 董 的 辞 。

辞 ， 本 定补

第 持发 的 定的 部 承
办， 部 负 调 的 。

第

第八 持发 的 ：

() 长 持发 、 标 、 度等，
保 持 发 、 策符 法 法 、 ， 并 督
的 持 发 、 策 地 ；

(二) ，分 别 持 发
的 动 ， 持 发 的 风 ，并
持 发 表 ；

() 度 持 发 / /ESG 报 告；

()对 持 发 的 大 并 出

；

()对 的 查；

()法 法 定 的 董 的 。

第 持 发 对董 负 ， 成的
董 定。

第 持 发 ， 部
； ， 持 发 ，
费 承担。

第 策 程

第 持 发 的 策 程 ；

() 部 调 部 (参)

持 发 的 持 发 、 标
、 持 发 报 告等 ；

(二) 层 对 ，出 否
并报董 的 ；

() 报 的 的

第 部 负 持 发
， 必 董 、 、 高
、 法 。

第 八 持 发 的 程 、 表 方
的方案 法 、 法 、 程 本 的 定。

第 持 发 当 。 出 的
当 ， 董 保存， 保存
不 。

第 二 持 发 的 案 表 ，
报 董 。

第 二 出 的 对
保 ， 董 长 董 ， 不得 。

第 附

第 二 二 本 到 的 “ 大 ” 《 程 》
定的 董 的 。

第二 本 董 负 订 改，并 董

。

第二 本 ，按 法 、法
程的 定 ；本 颁布的 法 、法
法程 改 的 程 抵触 ，按 法 、法
程的 定 ，并 订， 董 。

第二 本 董 负 。